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113号

申请人：空气蛹服饰（广州）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怡乐路70号大院B区102房。

法定代表人：郑文韬，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张治强，男，广东合拓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胡孝辉，男，汉族，1967年4月26日出生，住址：重庆市渝北区。

委托代理人：吴冰冰，女，广东国晖（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空气蛹服饰（广州）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胡孝辉关于退回货款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郑文韬及委托代理人张治强和被申请人胡孝辉及其委托代理人吴冰冰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1年12月6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

裁请求：一、被申请人返还申请人私自向客户收取的回扣 5862.5 元；二、被申请人返还申请人客户货款 420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供应商通过微信群对物品报价，老板、财务均在该群中，本人仅在申请人确认后经办而已，货款由财务向供应商支付，供应商以邮寄方式将产品送至加工厂，本人不存在私自向供应商收取回扣的情形。二、420 元货款本应退还给申请人，但由于申请人一直未支付本人 2021 年 8 月至 10 月的交通费用，所以暂扣下来。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退还私自向客户收取的回扣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提高供应商的销售价格向其单位报价，再向供应商索取加价部分作为回扣，故要求被申请人返还该部分款项。经查，证人陈某在庭审作证时称，其在申请人派被申请人前来洽谈业务时认识被申请人，后被申请人通过向其下单，要求其按下单金额约 10%—20% 支付佣金（回扣），其一般在申请人付其货款完毕的当天向被申请人通过微信转账支付佣金（回扣）。除佣金（回扣）外，其也会通过微信转账支付被申请人代购货物的货款，陈某还称其目前与申请人还存在合作关系，双方之间货款尚未结清。申请人举证了其单位向证人陈某的转账记录，其中包括：2021 年 1 月 11 日 1600 元、200 元、1 月 15 日 997.5 元、1 月 19 日 1930.5 元、3 月 26 日 800 元、4 月 6 日 1476 元、

4月19日315元、4月20日825元、4月22日675元、5月4日2400元、5月21日1360元、1800元、5月28日904.2元、7月13日1200元、7月14日575元、960元、7月18日2437.5元、7月26日1430元、7月27日2200元、9月2日541元、59.2元，另申请人举证了陈某向被申请人的转账记录，其中与上述日期对应的款项有：100元、296元、351元、224元、164元、75元、231元、90元、160元、80元、132元、170元、132元、195元、240元、350元、400元、200元、61元。被申请人确认申请人举证的转账记录，但主张其与陈某一直存在委托代买、通过支付宝和微信支付货款的情况，陈某无法区分货款和其声称的佣金（回扣），且与陈某声称的佣金（回扣）标准与转账款项无法对应，陈某自认与申请人之间尚有未结清货款，不排除其在违背个人真实意思的情况下作出证言。本委认为，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先向其单位虚高报价，再向供应商收取加价款项，申请人举证的转账记录与证人（供应商）收到申请人货款即日支付被申请人佣金（回扣）的证人证言相吻合，该情形出现多达十余次，有延续性，转账款项与证人主张的佣金标准相当，而被申请人，虽主张其与陈某的转账款项均属于其为陈某代购商品的货款，但被申请人未能对上述查明的十多笔款项的来源予以举证说明，结合当事人的举证能力及举证责任分配规则，本委认为申请人举证的证据更符合逻辑一致、更具合理性，本委对申请人的主张予以采纳。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的规定，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返还申请人在履职过程中通过虚高报价所得的差价款项，本委予以支持，经计算，被申请人应返还申请人 3651 元（100 元+296 元+351 元+224 元+164 元+75 元+231 元+90 元+160 元+80 元+132 元+170 元+132 元+195 元+240 元+350 元+400 元+200 元+61 元）。

二、关于退还客户货款问题。经查，被申请人代收了申请人客户支付的货款 420 元，没有返还给申请人。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一直未结算其交通补贴，故该货款应抵扣交通补贴，不同意返还给申请人。申请人主张其单位没有收到被申请人的交通报销单据，不确认被申请人有交通补贴。本委认为，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主张的交通补贴不予确认，双方对交通补贴存有争议的情况下，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将该货款抵扣交通补贴，缺乏依据，本委不予采纳。被申请人应返还申请人货款 420 元。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返还申请人 3651 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返还申请人货款 420 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吴紫莉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郭杏怡